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33 號

主旨：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不得配合陸方招攬臺灣民眾至中國大陸申辦「居住證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1 月 8 日觀業字第 1070100484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陸法字第 1070052098 號函辦理。
2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，臺灣人民進入中國大陸，不得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旅行業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行為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。
3. 查中國大陸自本(107)年 9 月 1 日起核發我在陸民眾「居住證」，依前揭法規，旅行業者若配合陸方招攬臺灣民眾至中國大陸申辦「居住證」涉違法情事者，將依法查處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，不得從事此類行為，以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，並免業者觸法受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